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7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imited（中译文：精工钢结构新西兰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新西兰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 38,709.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为新西兰精工实际担保余额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 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imite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承接了新西兰 TE KAHA 体育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新西兰基督城市中心，是当地地标型建筑，建成后拥有 30,000 个座位，将举办各类活动及赛事。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需本公司为新西兰 TE KAHA 体育场项目的实施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9,350.21 万纽币（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 38,709.86 万元）。该担保属于新增担保，担保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工程质保期满。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西兰精工，注册地：Level3, 101 Customs Street Eas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NZ，董事：王煦，主要从事钢结构的供货和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3%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616.8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01.99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为了公司新西兰 TE KAHA 体育场项目的推进及实施。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新西兰精工业务需求，为其承接的海外项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及新西兰精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22,737.64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65,709.86 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105,709.86 万元，其中续保 40,0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88,447.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3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7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公司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7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 5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实际担保余额 120,174 万元；本次为所控制企业安徽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为安徽精工实际担保余额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所控制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因所控制安徽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7, 000	3 年	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工商代付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国内信用证、工程保函等	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8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34%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60,156.8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7,020.51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泉谷，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0,094.0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465.35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安徽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22,737.64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105,709.86 万元，其中续保 40,0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88,447.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3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2/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黄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成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7.065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269.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233.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035.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97,406.15	78,000.00	汇成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8,980.84	5,000.00	汇成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035.96	汇成股份
合计		156,386.99	156,386.99	132,035.96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效主持，审议并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成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97.065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269.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33.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035.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1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97,406.15	78,000.00	汇成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8,980.84	5,000.00	汇成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035.96	汇成股份
合计		156,386.99	156,386.99	132,035.96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拟置换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78,000.00	39,288.00	39,28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84.78	384.78
合计		83,000.00	39,672.78	39,672.78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39,672.78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785 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